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486號

聲 請 人 慶達實業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周冠達

相 對 人 雅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即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 蘇健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及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調解成立之事件已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既判力及執行力，如負有義務之一造當事人未履行義務時，他造當事人得以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自無就同一權利義務內容另行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。故調解成立後，一造當事人復就同一調解內容再聲請支付命令，即無權利保護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與其於本院108年度北司小調字第1553號調解程序調解成立後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本件聲請內容既經本院調解成立，已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相對人如未依條件履行，聲請人自得以調解筆錄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核無再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